

# 东莞市常冠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 债权人会议公告

东莞市常冠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关于东莞市常冠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因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，部分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表决，致使《东莞市常冠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未被通过，且未能对“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”及“是否由管理人追究未足额出资股东的责任”形成有效表决结果。经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汇报并研究后，为保障各债权人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需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

现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 14:30 在“东莞常冠公司破产群”（QQ 群号：698431860）准时召开，请各位债权人提前加入并准时上线参加会议；

2、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人请使用在债权申报阶段已指定的 QQ 号加入“东莞常冠公司破产群”，该 QQ 号将全权代表债权人在群中发表意见。

若有疑问，可联系刘律师：18988718851，或致电 0769-38870000 联系东莞市常冠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常冠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19 年 3 月 29 日

